（上接B191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金融机构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开展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利多多公司19G38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4/21	10,000	111.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49.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8.2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6.9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4.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3.2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101.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7.4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2.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1.5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1.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9.3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24.0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9.9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5.6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6.0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4.1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46.9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1.9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26.5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1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22.23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7.7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1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9.7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400	1,400	61.2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6.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6.75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1.96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3.8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0.87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4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52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8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45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15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24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46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49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86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5.31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265.59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13,100	13,100	369.31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8.23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3.60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44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43	0
5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60	0
5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37	0
5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30	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00	0
5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7,200	/	/	7,2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	/	9,1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	/	5,200
6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6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292,000	180,500	4,507.62	1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开展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9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233.05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577.69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30.9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519.1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88,357.6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金额

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

2、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开展委托理财。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等。

4、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等信息。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开展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出具内部审计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受托方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金融机构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开展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7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2020/3/20	3,200	58.07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00	2020/4/15	20,100	360.81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7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2020/4/20	6,500	65.45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2020/4/21	27,600	299.56
6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4/22	10,000	38.10
合计				67,400	/	67,400	2,412.92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合计		219,748	204,648	2,412.92	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9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36,056,45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4.75元（含税），合计拟转增174,422,5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10,479,037股。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056,455股变更为610,479,037股（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二、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36,056,455.00元（大写：肆亿叁仟陆佰零伍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

2、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610,479,037.00元（大写：陆亿壹仟零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柒元）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5.64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47.903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056,45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0,479,03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年4月23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按上述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为“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不涉及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内容符合通知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1年，“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2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759.13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W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注：经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项目拟在江苏三美原有2万吨/年HFC-134a的基础上新增2万吨/年HFC-134a（副产7万吨/年盐酸，0.188万吨/年40%氢氟酸）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情况设立2万吨/年HFC-134a分装项目。项目总投资14,393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8,311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6,082万元。项目从前期准备阶段至试车完成计划周期为24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3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21个月；预计整个项目于2019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拟对三美股份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煤改天然气等环保整体提升，包括对两台25吨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引进先进的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废气泄漏与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对厂内10吨以下锅炉进行煤改天然气，原厂区内新建一套天然气基站。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工程974万元、安装工程6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3,426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项目前期4个月，建设期7个月，试运行、竣工验收1个月，共计12个月。

（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233.05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22.46%。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受2019年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截止报告期末，项目HFC-134a反应楼及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主要部分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分装工程等未全部完成，项目尚未全部达产，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当前建设进度、投产运行及市场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6.84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1.94%。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在建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制冷剂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新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减缓，导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环保提升需求也相应减缓。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两台25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建设，天然气基站等其他环保提升设施尚未建设完成。根据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及公司环保提升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2年至2022年3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相关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并推动计划落实，加快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围绕本次项目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管理机制下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各环节工作效率，推动项目进度加快。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度、市场及公司环保建设需要等实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